

第一节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目	单位	数量	要求
1	灭鼠毒饵	kg	35000	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2	毒饵站	个	15000	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30cm，高11cm，宽11cm，毒饵站口径5-7cm，有警示标识
3	蚊蝇蟑螂消杀用药	L	5000	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4	灭蚊灯	个	50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5	捕蝇笼	个	600	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并含有宣传标语。

（二）项目内容

1. 基本情况：

宜春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下辖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等各街道、各社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外环境具体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住宅区（无物业管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绿化带、草坪、公园（广场）、停建工地（烂尾楼）、待建地、闲置地、下水道、公厕、外环境生活垃圾存放容器、垃圾中转站、排水管网（下水道）、河涌、沟渠、洼地、公共停车场等场所。

2. 项目目标：

对宜春市建成区范围的病媒生物进行防制工作，鼠、蚊、蝇、蟑螂防制（投放地点、药量、投放环境）方法符合《江西省病媒

生物监测工作方案（试行）》（赣爱卫办发〔2023〕6号）相关要求，鼠、蚊、蝇、蟑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指标符合相应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B级要求，且防鼠、防蝇设施合格率达到蝇、蟑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C级以上（简称达标要求），提高城市卫生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确保通过全省统一开展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年度评估。

3. 项目实施计划：

3.1 本地和孳生地调查：

为科学有效制订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展开相关综合防治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建成区范围病媒生物密度本底和孳生地调查以及杀灭前监测，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治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健康城市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3.2 消杀范围：

宜春市中心城区建成区下辖袁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宜阳新区、明月山风景名胜区等各街道、各社区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公共外环境具体包括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居民住宅区（无物业管理）、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绿化带、草坪、公园（广场）、停建工地（烂尾楼）、待建地、闲置地、公厕、外环境生活垃圾存放容器、排水管网（下水道）、公共停车场、垃圾中转站周边、河流湖泊及沿岸、公共绿化带、沟渠、洼地、公共停车场、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等的公共外环境区域。

3.3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1）落实建成区域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国家标准B级要求。

(2)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药物。投标单位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3)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有害生物防制专业机构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 在各街道（社区）等区域的公共外环境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重点解决基层群众反映的病媒生物问题。

(5) 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登记作业时间、地点、气象、作业面积、器械、杀虫剂类型及用药量、施药方法等信息，并拍摄现场工作水印照片。

(6) 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对创建区内的重点孳生地进行全面巡检和治理。

(7) 于合同签订后立即进行一次大规模的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并将孳生地情况、密度监测和相关环境问题等详细资料汇总成册报市卫健委爱卫办。

(8) 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展一次大规模病媒生物消杀防制工作，迅速降低建成区内病媒生物密度。

(9) 在完成首次全方位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后，组织对防制区域全面安装毒饵站、捕蝇笼、灭蚊灯和堵塞鼠洞等工作，并张贴标签（警示）牌等标识标语。必须对其进行日常维护，毒饵料必须常年保持新鲜。

(10) 每季度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效果自评估和建成区密度控制水平自评估，并形成相关报告。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防制措施。

(11) 合同期间应配合爱卫办组织的爱国卫生环境整治行动。

(12) 配合市疾控中心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监测工作。

3.4 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服务区内全面铺开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专项整治,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熏杀下水道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鼠药、灭蚊灯、捕蝇笼和堵塞鼠洞等。

(1) 每年为 1 个防制服务周期,日常防制须根据“四害”消长季节规律开展(3-10 月份每月至少 1 次,11-次年 2 月每两月至少 1 次);除日常防制外每年开展 8 次全覆盖集中防制工作(防制内容是在中心城区范围内集中、统一开展“四害”消杀及孳生地治理活动,时间安排具体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防制工作保证全年的鼠、蚊、蝇、蟑螂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标准 B 级要求;

(2) 为各区爱国卫生运动除四害免费提供消杀药品,全年免费提供灭鼠药 40000 包(50 克/包),灭蚊药 20000 包,灭蟑药 20000 包);

(3) 外环境灭鼠毒饵盒布置要数量充足、放置规范;灭鼠毒饵盒要设置醒目警示及标志,张贴毒饵盒分布示意图,毒饵盒每月进行一至两次投放和更换鼠药。

(4) 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事件环境消杀工作(含登革热等病媒生物引发相关疫情应急处置、洪涝等灾害后病媒生物应急处置)。

3.5 相关服务标准:

3.5.1 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GB/T23796-2025)、《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蚊虫》(GB/T23797-2020)、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鼠类》（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GB/T23795-2009）等。若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控制水平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GB/T27772-2025）、《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GB/T27770-2011）等。

3.5.2 用药标准：

（1）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等要求，使用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

（2）采购的药品必须是国内合格厂家的药物，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相关药品信息可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官网（<http://www.chinapesticide.org.cn/>）验证，确保不使用违禁或登记证号失效药品。

（3）公共外环境用药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假冒伪劣药、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必须符合 GB/T27777-2011《杀鼠剂安全使用准则》与 GB/T27779-2011《卫生杀虫剂安全使用准则》的要求，达到“安全、高效、环保”并交替使用药物防止产生耐药性的要求。

（4）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时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发放投（喷）药宣传单，以便甲方进行安排及配合工作，施药现场应摆放警示牌，在开展杀虫灭鼠活动前必须和相关单位联系，由相关单位安

排人员提供协助和监督消杀情况。

(5) 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村民和居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6) 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各级道路、下水道、农贸市场周边、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及周边、无物业管理居民区、广场、公共绿化带、果皮箱、鼠洞、鼠道等，对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入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并将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介绍，提供药物保障和 24 小时的技术支撑。

a. 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 30cm，高 11cm，宽 11cm，毒饵站口径 5-7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示。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且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b. 供应商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效均 $\geq 80\%$ 。

c. 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保证作业安全、规范，无责任事故发生。

(7) 下水道的灭蟑灭虫：街道和背街小巷周边等害虫侵犯点需进行下水道的灭蟑灭虫工作，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这些街道四害孳生的点主要是下水道、农贸

市场周边、公厕周边、垃圾中转站及周边、公共绿化带及周边等。

(8) 按相关要求在区域内完成固定毒饵站布放。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结果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要求在公共区域的背街小巷、无物业管理老旧社区、老旧居民区以及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公园、广场、垃圾箱（屋、桶）周边、农贸市场周边、垃圾中转站周边、公厕周边等选取适宜位置布放固定毒饵站。

3.6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设备配置要求：

(1)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配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负责人	1人	负责全面工作
2	组长	1人	负责小组安排、指导和参与日常施工作业
3	文员	1人	负责仓管、每日作业记录及资料整理
4	施工员	6人	负责现场作业
5	技术巡查员	1人	负责巡查、监督、监测记录工作
合计		10人	

(2) 本项目要具备必要的机械设备及工具数量（应按下表列明的数量提交购买发票作为佐证材料；如发票载明货品名称与申报器械名称相近的，须同步上传对应产品规格、实物或清单佐证图片。）

序号	岗位器械类型	单位	数量
1	车载式喷雾机	台	1

2	烟雾机	台	10
3	超低容量喷雾器	台	6
4	背负式喷雾器	台	10
5	工程服务车	辆	1